## 鯉魚潭管理站街頭藝人場地借用申請方式

## 申請方式:

- 步驟一、申請表可向鯉魚潭管理站索取或自本處官網(行政網-便民服務-表單下載),連結網址 http://www.erv-nsa.gov.tw
- 步驟二、提送本申請表時,須檢附下列資料:1.活動計劃書(表演日期、表演時間、表演內容)2.街頭藝人證(影本),表演日期可長達一個月。
- 步驟三、申請表資料有異動時,需於活動前重新申請。
- 步驟四、申請表單、各類檢附表,請於活動前"7日"內傳真至本站, 如有疑問可撥本站電話,傳真:03-8641703、電話:03-8641691。 步驟六、申請成功與否,之後將有專員為您聯繫。

## 注意事項

- 1. 如需用現場電,本站不租借,請至創意空間借用。
- 3. 請申請人詳閱「鯉魚潭風景特定區場地借用管理要點」 及「鯉魚潭風景特 定區提供街頭藝人場地使用管理說明」。
- 4. 申請場地借用單位(人)於活動結束後,應主動聯絡本處會同檢視場地無毀損各項設施,無遺留活動垃圾,且依規定回復原狀。
- 5. 若本處因特殊需要必須使用該出借場地,得通知申請單位(人)改期。